

申請租用／借用警方物業作拍攝用途

致： 警務處處長（煩交：影視聯絡組總督察）

傳真號碼： (852) 2200-4500

總共頁數： _____

由： (1) 公司名稱： _____

(2) 申請人： _____ 香港身份證號碼： _____

職位： _____ 手提電話號碼： _____

(3) 公司地址： _____

電話： _____ 傳真： _____ 電郵地址： _____

(4) 製作類別及名稱： _____

(5) 拍攝日期和時間： _____

(6) 拍攝地點： _____

(7) 影片類別： 商業影片／紀錄影片／電視劇／其他*（請詳述）

（*請將不適用者刪除） _____

(8) 租用警方物業費用： _____

首四小時港幣 **7,000**元，隨後每四小時港幣 **1,770**元。

(9) 申請免除收費： 會／不會*（*請將不適用者刪除） _____

(10) 如果答案(9)是會，請詳述理由： _____



申請人簽名： _____

日期： _____

注意：

請下載此表格和填上所需資料，並於拍攝前七個工作天傳真此表格連同以下資料到傳真號碼(852) 2200-4500或送遞致香港灣仔軍器廠街一號警察總部警政大樓十一樓「警察公共關係科」處理：

- (1) 這場戲的對白。
- (2) 如果是第一次申請，要附上故事大綱。
- (3) 如果演員需穿著仿造制服，便須連同有關申請表一併遞交。
- (4) 如果需要使用改裝槍械拍攝，便須連同有關申請表一併遞交。

影視聯絡組

個人資料收集聲明

1. 本表格收集的個人資料，旨在處理有關申請拍戲事宜及作通訊之用。
2. 你可以不提供資料，但可能因而令你的申請不獲批准。
3. 爲了上述目的，收集的資料或會轉交其他政府部門或各警區。
4. 你有權查閱及要求更正你的個人資料。
5. 你如欲查閱或更改個人資料，可致函：

香港灣仔軍器廠街一號警察總部警政大樓十一樓

電話：(852) 2860-6186 (影視聯絡組)

傳真：(852) 2200-4500

電郵：ip-sip-co-ordination-pprb@police.gov.hk

外景攝製工作指引

外景攝製工作

1. 在公眾地方進行外景攝製，通常無須取得政府批准。但若拍攝工作在政府產業或其管理範圍內進行，又或牽涉使用仿造的政府部隊「制服」或裝備、改裝槍械及空彈、封路以及製造電影特別效果的特別效果物料，則屬例外。
2. 警方的政策是在符合維護法紀規定的可能範圍內，與進行外景攝製的影視製作公司合作。除非外景攝製工作有違法紀或警務人員有充分理由相信攝製工作將有違法紀，否則不會干預。
3. 警方極力鼓勵各影視製作公司預先通知警察公共關係科意欲進行外景拍攝的日期、時間、地點及拍攝內容，特別是一些涉及毆鬥、追逐、使用玩具槍或利器的場面。這些資料會轉達給有關警區，以確保拍攝工作既不違法又可順利進行。

申領許可證及有關手續

使用警察建築物作拍攝用途

4. 警察公共關係科總警司獲授權批准使用警察建築物(免費或租用)作拍攝用途。不過，只有在不影響警隊運作效率的情況下，才會批准申請。如欲申請使用警察建築物，申請人須至少在拍攝進行前 7 個工作天向警察公共關係科遞交特定申請表*及有關的故事大綱和劇本。
5. 警方會按照政府產業署政府產業管理及有關事務通告第 3/2019 號所載的收費率，向在警察建築物進行商業拍攝的公司收取費用。現時在政府產業進行商業拍攝首 4 小時收費\$7,000，其後每 4 小時收費\$1,770。

穿著制服作拍攝用途

6. 警務處處長有權批准演員穿著警察(包括輔警)、交通督導員、政府飛行服務隊及中國人民解放軍駐香港部隊(簡稱駐港部隊)的制服作拍攝用途。申請須以書面形式提出。申請人須填妥穿著仿造制服進行外景攝製的特定申請表*，至少在擬拍攝前3個工作天將申請表連同故事大綱、劇本、演員穿上制服的造型照片(每人4張，分別顯示正面、背面及左右兩側)，以傳真、電郵方式或親自遞交給警察公共關係科。如有需要，申請人亦須提供有關業主或大廈管理公司的同意書。如欲使用仿造的政府飛行服務隊及駐港部隊制服或非常類似該種制服的衣服，亦須向警察公共關係科申請。接獲這類申請後，警察公共關係科會將申請轉交有關機構審定，因此處理時間會較長。

7. 如欲使用仿造香港海關或入境事務處等其他紀律部門的制服，須直接向入境事務處處長或海關關長申請。

拍攝時使用改裝槍械及空彈

8. 香港只容許使用改裝槍械及空彈作拍攝用途，而作拍攝用途的改裝槍械及空彈一律須領有有效牌照或獲得警務處處長豁免領牌，方可使用。

9. 任何人士如欲在拍攝外景時使用或處理改裝槍械及空彈，必須至少在擬拍攝前10個工作天向警察牌照課繳付指定費用，申請豁免許可證及有限度管有權牌照以管制有關改裝槍械及空彈的使用及運送。每次拍攝外景均須取得警察公共關係科發出的拍攝准許書，才可使用改裝槍械及空彈。為此，申請人須在擬拍攝前的3個工作天向警察公共關係科遞交一份填妥的特定申請表*，列明每個場景的拍攝日期、時間、地點、所使用改裝槍械及使用者的資料，以及預計發射子彈數目。若拍攝在私人或政府產業內進行，申請人需要遞交一份有關地點使用的同意書。

10. 雖然使用仿製槍械(玩具槍)作拍攝用途無須領牌，但警方極力鼓勵影視製作公司預早通知警察公共關係科知會有關分區，以便在有需要時提供協助。

處理申請須考慮的事項

11. 在收到申請表後，警察公共關係科及擬拍攝的地點所屬分區會考慮以下各點：

准許演員穿著警察制服進行外景攝製

- i) 所需資料及證明檔(即故事大綱、劇本及演員穿上仿造制服的造型照片)是否全部在擬拍攝前不少於 **3 個工作天**交抵警察公共關係科；
- ii) 有關地點是否適合進行該項拍攝工作；
- iii) 若拍攝在公眾地方進行，擬拍攝的時間會否對其他道路使用者造成不便，並可能對他們構成危害或滋擾。若拍攝在私人處所進行，會否為附近的居民帶來同樣問題；以及
- iv) 有關拍攝會否損害公眾人士對香港警隊誠信之信心。

進行外景攝製時使用改裝槍械及空彈

- i) 所需資料及證明檔(即故事大綱、有關使用改裝槍械及空彈的劇本及警察牌照課發出的豁免許可證)是否全部在擬拍攝前不少於 **3 個工作天**交抵警察公共關係科；
- ii) 有關地點是否適合進行該項拍攝工作；
- iii) 若拍攝在公眾地方進行，擬拍攝的時間會否對其他道路使用者造成不便，並可能對他們構成危害或滋擾。若拍攝在私人處所進行，會否為附近的居民帶來同樣問題；以及
- iv) 有關拍攝會否損害公眾人士對香港警隊誠信之信心；
- v) 會否製造噪音，影響附近的居民。

申請結果

12. 若申請獲批，警察公共關係科會在擬拍攝日期前發出許可證/准許書給申請人。若申請被拒，申請人會即時獲得口頭通知。書面回復只會按申請人要求才發出。

上訴

13. 若申請人感到簽發人員對其申請所作的決定不公，可在擬拍攝前一個工作天，以書面方式向簽發人員的直屬上司提出上訴。

14. 經考慮所有相關資料覆檢申請後，覆檢人員會口頭通知申請人最後決定。

在拍攝時使用特別效果物料

15. 為製造特別效果作拍攝用途而在香港境內使用特別效果物料，無論是在陸上或海上進行，都須向創意香港總監申請「燃放許可證」。使用特別效果物料(包括煙火物料及非煙火物料)以製造特別效果的申請，一律交由該處電影服務統籌科處理。

使用警隊飾章及徽章

16. 警隊飾章及徽章受《版權條例》(第 528 章)保障，任何人欲使用這些裝備或在道具上仿造這些裝備作拍攝用途，必須取得警察公共關係科總警司的批准。申請須在拍攝前 7 個工作天以書面方式向警察公共關係科提出。

封路進行外景拍攝

17. 政府的政策是協助業界在香港進行電影拍攝工作。商務及經濟發展局轄下的電影服務統籌科負責統籌其他政府部門，考慮是否向申請人發出「不反對信件」。若情況所需，警方會隨時為封路拍攝工作提供協助。

須遵守的香港法例

18. 進行外景攝製的公司必須遵守香港法例，特別是以下各條例：

(a) 香港法例第 228 章《簡易程式治罪條例》

(i) 在公眾地方造成阻礙—第 4A 條

任何人無合法許可權或解釋而陳列或留下，或導致陳列或留下任何物品或東西，而這些物品或東西對在公眾地方的人或車輛造成阻礙、不便或危害者，或可能對在公眾地方的人或車輛造成阻礙、不便或危害者，即屬犯罪。

刑罰：罰款\$5,000 或監禁 3 個月。

(ii) 不合法地穿著制服—第 21 條

任何人穿著其並無資格穿著的制服，或穿著非常類似該種制服的衣服而刻意欺騙他人，可處罰款\$1,000 或監禁 6 個月。

但如獲得警務處處長的同意，演員在任何公眾娛樂節目中穿著任何制服或衣服，則不構成本條所訂罪行。

「制服」指中國人民解放軍駐香港部隊、政府飛行服務隊、香港警務處、香港輔助警察隊或根據香港任何現行成文法則的許可權而組成的任何部隊的成員當值時不時穿著的正式服裝，而服裝包括各項裝備在內。

刑罰：罰款\$1,000 或監禁 6 個月。

(iii) 棄置廢物—第 4(1)條

任何人無合法許可權或解釋而將任何腐肉、污垢、泥土、稻草、糞便，或其他穢物、廢料、發出惡臭或令人厭惡的物品拋擲或放置在任何公眾地方、政府財產(獲公職人員同意者除外)或私人財產(獲該私人財產的擁有人及佔用人的同意者除外)。

刑罰：罰款\$500 或監禁 3 個月。

(b) 香港法例 第 238 章《槍械彈藥條例》

(i) 獲豁免的人的管有一第 4(3)條

處長可以書面就管有指明的槍械和管有任何供該等槍械使用的指明數量彈藥，或就管有指明的彈藥，或就管有指明的槍械及彈藥，豁免任何人受第 13 條的禁止規限；

(ii) 攜帶槍械或彈藥或仿製火器意圖犯刑事罪—第 18(1)條

任何人攜有槍械或彈藥或仿製火器意圖犯可逮捕的罪行，或抗拒逮捕或阻止將另一人逮捕，則不論屬上述二者中何種情況，他當時是攜有該等槍械或彈藥或仿製火器的，即屬犯罪。

(c) 香港法例第 374 章《道路交通條例》

非法穿著交通督導員制服—第 59(4)條

任何並非交通督導員人士，未經警務處處長允許而穿著交通督導員的制服或仿造交通督導員制服，即屬犯罪。

刑罰：罰款\$10,000 及監禁 6 個月。

(d) 香港法例第 400 章《噪音管制條例》

(i) 住用處所及公眾地方發出的噪音—第 4(1)條

任何人于下午 11 時至翌日上午 7 時，或於公眾假日的任何時間，在住用處所或公眾地方發出或促使發出噪音，而該噪音對任何人而言是其煩擾的根源，即屬犯罪。

(ii) 住用處所及公眾地方發出的噪音—第 4(2)條

任何住用處所的業主、租戶、佔用人或掌管人，于下午 11 時至翌日上午 7 時，或於公眾假日的任何時間，明知而准許或任由噪音由該住用處所發出，而該噪音對任何人而言是其煩擾的根源，即屬犯罪。

刑罰：罰款\$10,000。

(e) 香港法例第 560 章《娛樂特別效果條例》

(i) 特別效果技術員須領牌 — 第 5 條

任何人不得在沒有領有特別效果技術員牌照下，使用或安排或准許他人使用任何特別效果物料。

刑罰： — 首次定罪，可處第 6 級罰款及監禁 6 個月
— 其後每次定罪，可處罰款 \$200,000 及監禁 12 個月。

(ii) 燃放特別效果物料的限制 — 第 10 條

除根據和按照燃放許可證外，任何人不得燃放或安排或准許他人燃放任何特別效果物料。

刑罰： — 首次定罪，可處第 6 級罰款及監禁 6 個月
— 其後每次定罪，可處罰款 \$200,000 及監禁 12 個月。

(iii) 煙火特別效果物料須予登記 — 第 14(1)條

除第 15 條另有規定外及除非另獲監督書面批准，否則任何人須在煙火特別效果物料已根據第 16(2)或 17(2)條登記並列入登記冊後，方可在香港供應、運送、貯存或使用任何該等物料。

刑罰： — 首次定罪，可處第 6 級罰款及監禁 6 個月
— 其後每次定罪，可處罰款 \$200,000 及監禁 12 個月。

被人勒索時應如何應付

19. 若犯罪分子向攝製隊索取金錢，藉以令攝製工作得以順利進行。你應：

(a) 延遲付款；

- (b) 馬上報警；
- (c) 儘量記下勒索金錢者的詳細資料，同時也把勒索進行時在場證人的資料記錄下來；
- (d) 準備出庭作證(如涉嫌勒索者被捕)。

查詢

20. 如欲查詢，可通過以下途徑：

- (a) 地址 香港灣仔軍器廠街一號警察總部警政大樓十一樓警察公共關係科影視組
- (b) 致電 2860 6186 (警察公共關係科影視組督察(影視聯絡))
2527 7177(熱線電話)
- (c) 電郵地址 ip-sip-co-ordination-pprb@police.gov.hk
- (d) 傳真 2200 4500

有用網址：

21. 如需要更多資料，請流覽「創意香港」轄下「電影服務統籌科」的網址：<http://fso-createhk.gov.hk>

相關表格：

*請流覽「香港警務處」有關拍攝相關表格及條文樣本的網頁